

#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

璧山府拟征公〔2021〕31号

##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拟征收正兴镇尖山子村第二、第四村民小组 部分集体土地启动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将拟征收正兴镇尖山子村第二、第四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土地征收范围及现状

拟征收正兴镇尖山子村第二、第四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共计 3.3526 公顷，其中：农用地 3.1861 公顷，建设用地 0.1665 公顷。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详见土地分类面积表。

### 二、土地征收目的

土地征收后，拟用于城市生活污水污泥循环经济利用项目（一期）。

### 三、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征地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26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和《璧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璧山县征地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璧山府发〔2009〕100 号)、《璧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征地补偿安置若干问题的通知》(璧山府发〔2009〕101 号)、《璧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璧山府发〔2013〕50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 **四、土地现状调查相关事宜**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重庆市璧山区征地拆迁事务中心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承包土地、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积极配合,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重庆市璧山区征地拆迁事务中心调查核实的数据为准。

#### **五、其他事宜**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土地及房屋权属变更、转移登记、新建建设项目的审批、征地范围内土地及地上物的转承包、租赁和经营合同等续签及登记事宜。对违反本公告有关规定的相关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本公告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土地分类面积表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镇村社（组）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小计	其他土地	
1	正兴镇尖山子村第二村民小组（原龙塘村5组）	2.8893	2.7228	0.4081	0.6338	1.1992	0.0390	0.3973	0.0454	0.1665	0.1665				
2	正兴镇尖山子村第四村民小组（原双碑村二组）	0.4633	0.4633	0.0946		0.1787		0.1795	0.0105						
	合计	3.3526	3.1861	0.5027	0.6338	1.3779	0.0390	0.5768	0.0559	0.1665	0.1665				

抄送：正兴镇、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征地拆迁中心、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社保中心。